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18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0018436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184364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
函、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自110
年8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08/19

1100002989